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5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0358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01910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110學年度第2次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作業期限延長至110年11月4日（星期四），請公告並轉知家長配合辦理，相關表件可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暨線上申請系統或教育局網站下載，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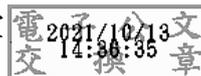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本局110年9月28日新北教國字第1101795749號函辦理。
- 二、本局業以前揭函文函知各校本市110學年度第2次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時間自110年10月1日（星期五）起110年至10月31日（星期日）止，並請申請人於新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暨線上申請系統（以下稱本系統）註冊帳號及線上辦理申請，合先敘明。
- 三、本系統伺服器安全性憑證於110年10月1日到期，本局於110年10月4日接獲訊息後，當日晚間立即完成憑證申請及修

復，後續將定期更新憑證，確保網頁正常運作。

四、因應憑證更新期間，為確保申請人權益，擬延長申請文件上傳時間，自系統修正完畢當天起算一個月，爰延長申請期限至110年11月4日。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裝

訂



線